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建议书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来宾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保温材料
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云南司缇贸易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项目建议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来宾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保温材料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来宾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标的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就甲方编制的《来宾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保温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进行修改、调整，编制《来宾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保温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修改版）》（以下简称“项目建议书（修改版）”）。

2、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现有项目建议书进行修改，主要为项目节能及环境影响方面，其他章节进行相应调整，但不涉及项目投资及财务修改。不涉及项目建议书评审、参会及相关事宜。

第三条 验收标准

乙方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合同首付款且收到全部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议书（修改版）。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纸质版一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包干编制费为¥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该费用为编制成果所需的编制费、税费、打印费、差旅费等，但不含评审费及专家费，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5000.00（人民币伍仟元整），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议书（修改版）》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5000.00（人民币伍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银行账号：53050161553800000475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编制项目建议书（修改版）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收集与调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建议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成果，乙方完成相应的编制工作；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建议书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建议书，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建议书；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在未取得项目合同约定的尾款前，乙方有权不提交报告修改版；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内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返工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完整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2) 甲方应当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仲裁）

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云南司缙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6日